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1〕45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08〕5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1〕117号），进一步加强我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和道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现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一)完善组织机构。成立上街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及其办公室,统筹部署全区“治超工作”,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镇(办)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区交通、公安、纠风、监察、发展和改革、工商、质监、安监、财政、法制和宣传等部门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郑政办〔2008〕29号)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把“治超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各镇(办)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煤炭、建材、工业品及其它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场站等加强监督,确保车辆按国家规定装载、配载,坚决禁止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二是区交通运管部门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监管。积极配合联合治超执法行动,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货源地进行登

记。对违规装载、配载企业或货运站经营者，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要建立健全合法运输信誉档案，实行“黑名单”制和车辆违法行为抄告制，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从业资格。

三是区公安部门认真做好货运车辆登记、检验工作，杜绝“大吨小标”和非法改（拼）装车辆登记入户和通过检验。要将发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车辆有关信息通报区发展和改革、工商、质监部门。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驾驶证进行记分。对纠集聚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岗、破坏治超站点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暴力抗法者以及黑恶势力，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四是区监察、纠风部门加强对“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治超工作”不力、不履行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要与区交通、公安部门联合办公，共同组成治超联合督查组，对“治超工作”进行督查。对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干扰案件侦破的国家机关干部和党员，予以查处和追究。

五是区工商部门对营业执照中有“车辆改装”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核准统计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和销售改（拼）装机动车辆的行为。加强公路沿线煤场、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场所监督管理，依法取缔无照货物集散场所。

六是区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治超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相关职能部

门的舆论监督。配合治超机构定期对治超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黑名单”进行曝光。加强对恶意堵车、阻碍执法、对治超执法人员进行人身伤害等典型事件的曝光力度。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假记者进行严格清理与打击。其他部门认真组织好本部门、本行业的监管工作。

（三）形成治超合力。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坚持源头监管与路面治理相结合，固定检测站与流动治超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长效治理相结合，把“治超工作”落到实处。在联合治超执法行动中，积极响应，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治超工作”机制，形成治超合力，确保“治超工作”有效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统筹部署工作

（一）坚持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落实政府牵头、各治超成员单位参与的“治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治超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遇到特殊情况随时召开。“治超工作”联席会议由区政府牵头，“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

（二）落实联席会议内容。一是“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治超成员单位通报各自“治超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二是认真分析“治超工作”形势，研究“治超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工作方案，部署下季度“治超工作”；三是对各治超成员单位

“治超工作”进行评优、评差，并进行通报。

（三）加强部门联系沟通。每季度联席会议召开之间，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通报联系机制，每周通报一次情况，特殊情况应及时通报。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作，强化联合执法，建立区域联动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三、加强源头监管，实现标本兼治

（一）加强货物源头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要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建材、工业品及其它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场站等加强监督，确保车辆按照国家规定装载、配载。

（二）加强车辆源头监管。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内超限超载车辆的源头治理，严把“四关”：一是认真把好货运车辆的入户关；二是认真把好车辆“大吨小标”和非法改装车辆登记入户审验关；三是认真把好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拆解关；四是认真把好非法生产和销售改（拼）装车辆企业销户关。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区交通运管部门对辖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建立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誉档案和违法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从业资格。区公安部门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驾驶证进行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驾驶证。

四、强化流动治超，建立治超队伍

根据全区路网现状，进一步强化流动治超，区政府建立本区流动治超机构，解决流动治超人员编制，补充流动“治超工作”力量，建立由区交通、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参加的联合执法队伍。增加流动治超检测点，采取固定检测和流动稽查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稽查范围，形成有效治超网络，加大对短途驳载和无固定检测站点路段的超限超载车辆打击力度。

五、保证警力投入，优化治超环境

按照《省治超办关于下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三项治理”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等治超站管理制度的通知》（豫治超〔2005〕4号）要求，区公安部门要按照标准在每个固定治超站点选配8名公安执法人员，并指定1名为副站长，在每个流动治超站点要选配4名公安执法人员，配备警车1台。要负责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治超检测站点进行检测，维持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打击带车闯岗和在超限检测站附近集结闯站、阻塞交通等违法行为。我区固定和流动检测站点公安执法人员和警车由区公安局配备。

六、实行联合办公，建立督查制度

为加强沟通协调，高效快捷开展工作，增强工作时效性，区交通、公安、纠风部门要委派专人实行常态化联合办公，成立上街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督查室（简称“治超督查室”），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经费及督查、取证装备经费由区财政列支。

联合办公主要工作内容：一是对固定治超和流动治超执法单位进行行政风行风督查，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由区纠风部门对其下发督查通报。二是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职责落实及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三是对符合经济挂钩工作的超限超载车辆装载地和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车辆入户登记地进行调查认定。四是联合完成每季度治超流动稽查计划的编制、上报工作。

七、实施倒查机制，进行责任追究

在道路治超中，查获到恶意严重超限超载的非法车辆，启动责任倒查机制：

一是固定和流动治超检测站（点）对恶意严重超限超载车辆所属单位或自然人、途经站点、装载货物源头或者非法改装车辆的场所等进行倒查，提取相关证据，形成初步核实报告，向“治超督查室”报告。

二是“治超督查室”在接到固定和流动治超检测站（点）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携带相关检测设备及摄录器材到现场对查处的车辆进行认定。凡经“治超督查室”认定符合经济挂钩工作对象的车辆，并且装载地在上街区境内的，“治超督查室”要认真填写《郑州市上街区车辆治超与相关责任辖区镇（办）经济挂钩认定结果登记表》，及时将调查、认定的结果进行登记，并经“治超督查室”成员签字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生效后，报区财政局。

三是区财政局按照每辆车 3 万元的标准，直接划转责任辖区镇（办）财政资金入专户储存。划转的资金主要用于“治超工作”经费，奖励治超成绩突出的治超成员单位及治超执法单位。

四是郑州市财政局因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划转区政府的财政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划转所在镇（办）的财政资金。

五是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治超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当事人、主管部门和领导进行责任追究。对监管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区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监督，将恶意超限超载车辆及超载货物装载地所在辖区镇（办）、过错单位和个人及处理结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予以曝光，将超限运输车辆牌号、驾驶员、所属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在媒体上曝光，并进行跟踪报道。

八、落实编制经费，确保健康运行

按照《省政府关于设置和迁移部分超限超载检测站的通知》（豫政文〔2010〕23号）和《省治超办关于下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三项治理”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等治超站管理制度的通知》（豫治超〔2005〕4号）要求，认真落实固定超限站和干线、农村公路流动治超队伍的机构、职能、人员编制，落实财政全额供给，把治超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

算，保障固定治超检测站点建设、计量检定、设备维修、人员工资和专项治理行动等所需经费。增设干线和农村公路流动临时卸货点、购置流动检测设备及治超执法车辆，满足“治超工作”需要。我区站点编制经费由区财政解决，从根本上解决以站养站问题，防范腐败渎职行为。

九、推进科技治超，提升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大对“治超工作”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治超装备的资金投入，扎实推进站点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建设一个互联互通、运转协调、规范高效的区域性车辆超限超载监控网络，实现检测、监控、取证和音频、视频互动功能。一是固定治超站点安装远程监控设备。二是固定治超站点配备不停车预检系统，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大面积堵车现象发生。三是流动治超站点逐步实现网络音频、视频监控，确保流动治超规范执法。四是逐步实现对重点源头企业全部音频、视频监控，加强源头监管。

十、严格考核奖惩，落实目标任务

一是递交承诺书。各治超成员单位按照区政府“治超工作”部署，制定本部门“治超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向区政府递交《治超工作承诺书》，把“治超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责任链条连续不断、各项措施到位。二是进行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进行讲评。每季度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进行媒体公

示通报。年终组织人员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三是严格兑现奖惩。区政府把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纳入综合考评内容。对成绩显著、综合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实行以奖代补；对“治超工作”不力，考核成绩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对考核成绩极差，“治超工作”不力的单位，除进行经济处罚外，并取消年终评先资格。

附件：上街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 件

上街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赵 敏 副区长
- 副组长：张红烈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胜利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张光斌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冯书娟 区监察局副局长
赵向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冯 娜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峥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副营 区安监局副局长
赵永军 峡窝镇镇长
房玉雯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超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清宇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百峰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东辉 矿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延鹏 区交巡警大队大队长
樊 克 区物价所所长

李 冰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 锋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王胜利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交巡警大队大队长许延鹏、区监察局副局长冯书娟、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王峥兼任副主任。联系电话：68921201。

主题词：交通 车辆 意见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1日印发
